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承鈞（原名賴友仁）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  
08號），嗣經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136  
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承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承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糾紛，反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恐嚇  
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理之恐懼，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  
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其於本院審  
理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8,000元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完畢  
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簡卷第41-42  
頁），再衡酌被告本案犯行之目的、動機及手段，兼衡被告  
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就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損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法第354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03 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第307條、刑法第357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經查，告訴人已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乙節，有刑事  
05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此部分原應為不受理之諭知，然此僅  
06 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  
07 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  
08 訟累，本院認本案仍宜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惟公  
09 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  
10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吳孟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408號

01 被 告 賴承鈞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賴承鈞前為桃園市○○區○○街00號錢櫃商業大樓之管理委  
08 員會主任委員，因細故與上址大樓住戶陳達慶生糾紛，竟基  
09 於毀棄損壞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4日上  
10 午1時55分許，在陳達慶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10樓  
11 之1住處之門前，以撞球桿敲擊鐵門、牆面及信箱，造成鐵  
12 門凹陷、信箱遭敲落地面、牆壁剝落等損害，致令不堪使  
13 用，且使陳達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4 二、案經陳達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承鈞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113年2月24日上午1時55分許，在告訴人陳達慶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10樓之1住處之門前，持撞球桿揮擊該處大門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達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113年2月24日上午1時55分許，在告訴人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10樓之1住處之門前，持撞球桿揮擊該處大門、牆面及信箱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及	被告於113年2月24日上午1

01

	現場照片3張	時55分許，在告訴人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10樓之1住處之門前，持撞球桿揮擊該處大門、牆面及信箱，造成鐵門凹陷、信箱遭敲落地面、牆壁剝落等損害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及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恐嚇危害安全、毀棄損壞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陳玟君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3

書 記 官 邱均安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恐嚇危害安全罪)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0

(毀損器物罪)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2

23